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电话通讯会议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7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朱琳因疫情管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整个手续流程长达半年，原定的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不再适用，根据公司目前的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，以及公司对外投资需求，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，会议审议通过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明、李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，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7 日